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兴银裕兴 9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赎回起点份额及最低持有数量限制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兴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 2026 年 10 月 30 日起，调整兴银裕兴 9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赎回起点份额及最低持有数量限制。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全称
026546	兴银裕兴 9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26547	兴银裕兴 9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二、调整方案

自 2026 年 10 月 30 日起，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包括转换转出）上述基金时，每次赎回申请不低于 1.00 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 1.00 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

三、其他注意事项

1、本次调整方案所涉及的招募说明书相关内容，将在更新招募说明书时一并予以调整。

2、本公告涉及上述业务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基金投资人应按照法律法规及产品文件约定办理基金赎回，为保护全体基金持有人利益，对存在异常情况的交易申请，本公司有权拒绝。

3、投资人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hffunds.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00-96326）咨询相关情况。

4、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

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在投资前应认真阅读上述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 10 月 30 日